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5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甯維翰律師

被告 臺北市府

法定代理人 蔣萬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書記官 楊湘雯